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或“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7,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886,792.4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15,113,207.5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499,96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7,613,24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17〕44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353.84 万元, 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79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353.84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7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6,432.27 万元, 实有余额为 68,205.58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差异系: 1) 经 2017 年 12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 21,735.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将该笔募投资金予以置换。2) 系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上市费用 37.73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 均为活期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205230029888055818	54,524,781.93	活期

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07097910304	200,056,666.67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32392800019278906	259,492,542.88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805140	130,036,833.33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5000090559246	37,944,948.02	活期
合 计		682,055,772.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和“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76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5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5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7,516.83	47,516.83	47,516.83	22,990.42	22,990.42	24,526.41	48.38	2019年5月	14,364.51	否	否	
2. 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793.42	16,793.42	16,793.42	349.92	349.92	16,443.50	2.08	2019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5,451.07	5,451.07	5,451.07	13.50	13.50	5,437.57	0.25	2018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761.32	69,761.32	69,761.32	23,353.84	23,353.84	46,407.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中心建设项目、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21,735.5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35.57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372.15 万元，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49.92 万元，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